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網站)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100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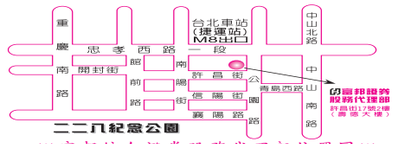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平信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Daniel P.W. Li先生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ii) 重選王良海先生爲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衛東先生爲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范仁達先生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爲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爲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爲普通決議案：

(A)「**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爲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爲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iii)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獲行使；(iv)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v)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爲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C)「**動議**在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爲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爲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爲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爲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妥爲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並須(連同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於週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爲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爲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5.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爲謝漢良先生及Daniel P.W.LI先生；非執行董事爲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031700

檔風資訊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02) 2225-1430

e
108.04.30

投票指示書

本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2019年6月10日前寄(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票所賦予之表決權。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2019年6月1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權利與意見(以打“✓”表示，□內打“✓”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均表贊成)：

1.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2.(i) 重選Daniel P.W. Li 先生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ii) 重選王良海先生爲非執行董事；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iii)重選劉衛東先生爲非執行董事；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iv) 重選范仁達先生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3.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爲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C) 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三、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　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人户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一)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爲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開曼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二)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以下列方式行使：

1.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發行公司應至少於召開股東會三十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至少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無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議案。

4.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爲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持有人之指示按發行公司股東會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則就相關議案進行表決；且發行公司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5.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基準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爲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其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爲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6.如依開曼或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即毋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且僅得就存託股份數額爲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行使表決權。

100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壽德大樓）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
存託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
股務代理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請自行貼足
八元郵資

平信

市縣
鎮鄉區
里村
路街
巷段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同方

董事會函

Neo-Neon®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Daniel P.W. Li 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主席)
王良海先生
劉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以下資料：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 權（合稱「**該等授 權**」）、重選有關董事以及徵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的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094,505,417 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18,901,083 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的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9,450,541 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86(3) 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止，且須於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可合資格應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 條，現時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細則第87(2) 條，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87(1) 及87(2) 條，王良海先生、劉衛東先生、范仁達先生及Daniel P.W. Li 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上述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 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負 責（其中包 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核及檢討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其獨立性。

股東週年大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包含在二零一八年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為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 頁至第18 頁，會上將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敬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 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 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 條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優良典範，身為股東的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董事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 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覽本通函的附錄一及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 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能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94,505,417 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9,450,541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任何股份時，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運用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特別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購回證券。購買時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資本撥出。

如果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02	0.73
五月	0.99	0.85
六月	0.88	0.80
七月	0.85	0.73
八月	0.76	0.59
九月	0.69	0.60
十月	0.70	0.62
十一月	0.67	0.63
十二月	0.69	0.6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77	0.63
二月	0.72	0.66
三月	0.70	0.6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	0.65

6. 承諾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在彼等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按照建議決議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7. 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或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 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同方節能控股、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同方股份（「控股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行使及／或控制行使約64.81%的投票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1%。根據收購守則第26 條或第32 條，該增加將不會導致強制性收購責任。

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最低規定的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附錄二 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

1. 候選人名單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Daniel P. W. Li 先生，47 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金融業務。李先生為管理學博士，擁有豐富的金融機構管理經驗，曾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管理層。彼擔任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及同方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同方資本有限公司及同方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四家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李先生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業務持牌負責人。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開始，將自動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李先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薪酬約1,318,000 港元，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其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須承擔的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Vast Stone Limited 擁有本公司177,227,723 股股份。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非執行董事

王良海先生，54 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工學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同方股份的副總裁兼多媒體產業本部總經理及半導體與照明產業本部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曾擔任同方股份數字電視系統本部副總經理、消費電子事業部總經理兼總裁助理。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應付王先生的初始服務費為零，惟其薪酬有待股東授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其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須承擔的職責而釐定。

王先生視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1,500,000 股股份的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劉衛東先生，56 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至今擁有超過二十年財務、審計專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至今，劉先生曾任同方股份審計部副總經理、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現任同方股份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應付劉先生的初始服務費為零，惟其薪酬有待股東授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其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須承擔的職責而釐定。

劉先生視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1,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58 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先生現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范先生的董事袍金總額約為240,000 港元。其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須承擔的職責而釐定。

范先生視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600,000 股股份的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2.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倘股東有意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該股東可將通知書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收件人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為使本公司可將有關提名知會股東，通知書須包括：(i) 一份通知，內容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 條規定，載有作出提名股東全名並表明其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獲提名參選者的名稱及詳細履歷，並經該股東簽署；及(ii) 一份通知，表明獲提名人士願意參選，並經其簽署。該等通知書的發出期限，為該選舉發生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七(7) 日(或董事不時釐定提交通知的其他期限，惟最短須為七(7) 日，自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日期七(7)日前止）。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倘股東於提交通知書之日，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該股東可將書面要求連同上述通知書發送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其提名，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該要求後兩(2) 個月內舉行。